

股票代碼：2337



MACRONIX INTERNATIONAL Co., LTD.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01 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一〇四年度虧損報告及撥補表.....	29
七、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30
八、依法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32
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五、其他說明事項.....	43

壹、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備註：議案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貳、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民國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

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3. 其他報告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虧損報告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議案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五、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至第10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

報告案三 其他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8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1466號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申報生效），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

(二)調整固定資產折舊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為合理反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經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本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後，調整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變更年限之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
- 2.本公司建築物折舊年限由21年調整為31年；廠務設備折舊由6年調整為15年；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折舊年限由6年調整為11年。
- 3.前項會計估計變動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適用，預估民國105年度折舊費用減少約新台幣37.75億元。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至第10頁及第13頁至第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虧損報告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鑒於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法提報股東會。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4,187,669,219元，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18,304,273,818元，擬不分派股利。

3.一〇四年度虧損報告及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核議。

-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15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15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以搭配方式辦理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至第31頁。
- 2.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 3.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

決議：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2-1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123,535,000股為限。

2-2 發行條件：

2-2-1 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2-2-2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2-2-3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2-2-4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以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其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等依法分配。

2-4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105年3月16日(董事會召開前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4.32元及已發行股數(即3,617,159,130股)估算，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則105年至109年之五年間，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533,671仟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0.15元，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前受限制之權利：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公司競爭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2-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3.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 說明：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105年6月18日屆滿，配合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選任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於本（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及非獨立董事十二名）。
 3. 第十屆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5年6月16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散會後生效就任。
 4. 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至第33頁。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 說明：1.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配合董事改選，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說明新任(第十屆)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第十屆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議案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4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足，整體需求疲軟，在電子記憶體產業更為顯著，因本公司主要客戶產品規劃的變動，對ROM的需求大幅減少，使104年營收較前一年減少7%，營運成果未達預期。然，在公司落實成本控制及人力精簡策略下，104年費用大幅降低，全年虧損較前一年縮減35%，公司體質明顯改善，期能在嚴峻的環境中，加速達成營運目標。

民國104年經營實績為：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09.28億元，較前一年減少7%，全年產能利用率約為90.3%，平均毛利率12%；全年折舊及攤銷為新台幣59.01億元，稅後淨損新台幣41.96億元，每股虧損1.19元，累積虧損新台幣183.04億元，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為17.03億元，EBITDA為新台幣20.21億元，較前一年增加，可維持財務穩定性。期末約當現金為新台幣55.93億元，負債比率為51%，仍是合理的水準，存貨為新台幣93.34億元，庫存去化後，將可增加現金流入，提升財務流動性。

旺宏長期投入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的研發，多次在國際重要半導體研討會發表前瞻研究論文，獲得IEEE（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高度肯定。民國104年，向各國申請之專利，共獲得544件專利，較前一年成長25%，累計擁有全球6,260件專利，具體展現旺宏豐碩的研發成果與堅強的專利實力。此外，繼續與IBM Corporation共同進行相變化記憶體先驅技術的研究，增加研發能量，強化長期競爭力，以位居全球供應鏈的重要關鍵地位。

旺宏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領導廠商，經過長期深耕與發展，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通訊、電腦、汽車電子、網通等領域，市佔率躍居全球記憶體市場領先地位。唯讀記憶體(ROM)方面，全球市佔率排名第一，45奈米產品佔去年第四季ROM營收的77%，32奈米產品已導入量產；NOR Flash方面，市佔率躍居全球第二，75奈米產品佔去年第四季NOR Flash營收的42%，出貨量穩健成長，今年製程將從55奈米推進到48奈米，向全球領先地位前進；SLC NAND Flash方面，36奈米產品已經量產，正加速推進到19奈米，去年營收成長超過1倍，今年仍有大幅成長的空間。

民國105年，規劃資本支出約新台幣15億元，主要用於製程提升之研發設備。12吋晶圓廠已步上軌道，發展成為智慧工廠，生產品質及速度持續提昇，未來將以最佳的產能利用及最低的資本支出，提升成本的競爭優勢；至於8吋晶圓廠將加速轉型為專業代工，並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以增加產能利用，帶動營收成長。今年啟動固定資產折舊時程調整，折舊費用大幅降低，加上庫存調節政策，使存貨降至合理水位，公司體質更輕盈，將加速營運績效的提升，期能儘快轉虧為盈。

因應電子科技產品之廣泛應用及市場發展趨勢，旺宏以先進製程技術及完整產品線兩大優勢，不斷精進創新與開發新產品，除加速3D製程開發外，持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物聯網與智慧穿戴裝置應用市場之需求，推出微小化、寬電壓／超低功耗、高可靠性的產品；去年發表業界最快SPI NOR快閃記憶體OctaFlash，正符合當前車載通訊市場之需求；針對航太國防市場對高可靠性嚴謹需求，成功開發業界首款高效能Quad SPI NOR Flash。經過多年深耕與佈局，I/A/I（Industrial／automotive／infrastructure）等領域，將是今年主要成長動力來源，旺宏正以最佳的產品品質及對產品的長期出產承諾，贏得全球客戶的信任。

處在產品價格變動劇烈的電子產業，旺宏以「實在」的經營理念專注核心事業，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國內首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旺宏榮獲公司治理排名前5%之肯定；旺宏教育基金會長期推動科學教育，啟動年輕學子科學創新的能量，提昇台灣之國際競爭力；致力打造健康幸福企業，使員工享有均衡的工作與生活，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之最高榮譽「健康促進標章」；建構完整的綠色電子產品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具體行動愛護地球，期冀在全體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努力下，使旺宏成為永續長青的企業。

經營團隊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面對內外環境的挑戰，旺宏將持續強化優勢，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努力精進，期待在穩中求勝，創造佳績，以與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馬壽

獨立董事：蘇奕坤

獨立董事：陳秋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研究發展

1. 製程技術

ROM：現已完成32奈米開發；NOR：現正積極推展75、55奈米製程產品，並進行48奈米製程開發；NAND產品已完成36奈米製程，並進行19奈米製程之開發。

2. 產品設計

ROM：目前主要產品為45奈米，除了開發更先進製程、更高密度的產品外，已與客戶共同開發下一代產品；NOR：將推出兼具寬電壓與超低功耗之Flash產品，以滿足客戶低功耗、多樣化的需求；SLC NAND：目前主要產品為36奈米。

(二) 業務行銷

將針對物聯網(IoT)/穿戴式裝置(wearable)、wireless、車用等應用領域、客戶進行持續開發，以拓展業務範圍，並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三) 生產製造

以兩大主軸進行：提昇生產效能與控制生產成本，以強化成本競爭能力；並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提供領先業界最佳品質的產品。

(四) 財務結構

1. 營運週轉與理財活動：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2. 投資活動：以有限的投資金額，用於新製程開發之研發設備。

(五) 人員培育與保留

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除了完善的福利措施，更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以同時吸引優秀人才與培育、留任績優員工。

二、104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科目	實際數	預計數	差異數	差異%
營業收入	20,928	26,045	(5,117)	(20%)
營業成本	18,416	18,381	35	0%
營業毛利	2,512	7,664	(5,152)	(67%)
毛利率	12%	29%	(17%)	(59%)
營業費用	7,516	7,633	(117)	(2%)
營業淨利(損)	(5,004)	31	(5,035)	-
本期淨利(損)	(4,196)	10	(4,206)	-

1. 營業收入低於原先預估，主因為ROM的需求大幅減少，但NOR及NAND的需求仍然呈現樂觀的成長。

2. 毛利率低於原預估，主因是營收較低及調整產能利用率，以控制存貨水準。

3. 營業費用低於原預估，主因為適當控管的營業費用；營業淨損高於預期，主因為較低的毛利。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4,451,812	12	\$ 6,290,151	14	\$10,032,01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	-	95	-	1,35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三)	2,416,374	6	2,324,951	5	2,403,64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972,977	3	898,743	2	872,2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三一及三二)	101,087	-	154,648	-	133,65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9,289,939	25	9,633,778	22	9,083,829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62,970	-	174,965	-	131,2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395,159</u>	<u>46</u>	<u>19,477,331</u>	<u>43</u>	<u>22,658,03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848,961	2	919,853	2	764,23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58,500	-	79,218	-	82,6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137,338	6	2,549,542	6	2,926,51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6,014,250	43	20,527,244	46	26,132,425	4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9,285	-	173,972	1	272,9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905,612	3	905,612	2	905,61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三)	141,707	-	171,442	-	172,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75,653</u>	<u>54</u>	<u>25,326,883</u>	<u>57</u>	<u>31,256,518</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7,570,812</u>	<u>100</u>	<u>\$44,804,214</u>	<u>100</u>	<u>\$53,914,55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1,540,028	4	\$ 2,134,039	5	\$ 566,57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717	-	7,11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721,679	5	1,993,053	5	1,996,3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及三二)	27,131	-	62,957	-	90,5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1,182,950	3	1,584,269	4	2,128,02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及三二)	121,676	-	136,672	-	96,357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三一)	203,166	1	469,195	1	428,9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80,742	1	295,537	1	352,0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61,656	-	134,988	-	117,87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4,683,784	12	12,143,430	27	7,648,233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628	-	45,997	-	48,8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67,157</u>	<u>26</u>	<u>19,007,250</u>	<u>43</u>	<u>13,473,89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7,861,990	21	2,073,506	5	10,935,406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20,235	4	1,116,508	2	927,53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3	-	14,521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83,578</u>	<u>25</u>	<u>3,204,535</u>	<u>7</u>	<u>11,863,54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9,150,735</u>	<u>51</u>	<u>22,211,785</u>	<u>50</u>	<u>25,337,437</u>	<u>47</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78,489	96	35,587,740	79	35,214,730	65		
3170	待註銷股本	(6,898)	-	-	-	-	-		
3100	股本小計	<u>36,171,591</u>	<u>96</u>	<u>35,587,740</u>	<u>79</u>	<u>35,214,730</u>	<u>65</u>		
3200	資本公積	54,936	-	241,652	-	344,166	1		
累 積 虧 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04,273)	(49)	(13,812,749)	(31)	(7,280,502)	(14)		
3400	其他權益	656,884	2	734,847	2	457,785	1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159,061)	-		
3XXX	權益總計	<u>18,420,077</u>	<u>49</u>	<u>22,592,429</u>	<u>50</u>	<u>28,577,118</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37,570,812</u>	<u>100</u>	<u>\$44,804,214</u>	<u>100</u>	<u>\$53,914,555</u>	<u>100</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20,537,429	100	\$ 22,054,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二)	<u>18,431,400</u>	<u>90</u>	<u>19,474,34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2,106,029	10	2,580,044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四)	(5,439)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四)	<u>-</u>	<u>-</u>	<u>1,89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00,590</u>	<u>10</u>	<u>2,581,937</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52,506	4	851,716	4
6200	管理費用	1,353,163	6	1,476,5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65,050</u>	<u>22</u>	<u>5,990,483</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70,719</u>	<u>32</u>	<u>8,318,727</u>	<u>38</u>
6900	營業淨損	(<u>4,570,129</u>)	(<u>22</u>)	(<u>5,736,790</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二)	1,098,054	5	154,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124,967	1	119,06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四)	(301,219)	(1)	(281,3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539,342</u>)	(<u>3</u>)	(<u>709,30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2,460</u>	<u>2</u>	(<u>716,89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187,669)	(20)	(\$ 6,453,68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	125	-
8200	本年度淨損	(4,187,669)	(20)	(6,453,811)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99,324)	(2)	(78,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21,713	-	76,5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 註四及二二)	(70,892)	-	155,614	1
83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二)	(13)	-	(161)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24,823	-	254,89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3,693)	(2)	408,71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1,362)	(22)	(\$ 6,045,099)	(27)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19)		(\$ 1.83)	
9810	稀 釋	(\$ 1.19)		(\$ 1.83)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生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待註銷股本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	權	益	項	目
		待註銷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備供融出商品	庫	售	員	未
股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藏	出	工	勞
								票	現	得	額
								庫	利	得	總
								券	益	得	額
									總		
									額		
A1	3,521,473	\$ 35,214,730	\$ -	\$ 344,166	(\$ 7,178,843)	(\$ 49,141)	\$ 506,926	(\$ 159,061)	\$ 28,678,777		
A3	-	-	-	-	(101,659)	-	-	-	(101,659)		
A5	3,521,473	35,214,730	-	344,166	(7,280,502)	(49,141)	506,926	(159,061)	28,577,118		
D1	-	-	-	-	(6,453,811)	-	-	-	(6,453,811)		
D3	-	-	-	-	(78,163)	76,364	410,511	-	408,712		
D5	-	-	-	-	(6,531,974)	76,364	410,511	-	(6,045,099)		
N1	37,501	373,010	-	(102,752)	-	-	-	-	-	(270,258)	-
N1	-	-	-	-	-	-	-	-	60,445	-	60,445
C7	-	-	-	238	(273)	-	-	-	-	-	(35)
Z1	3,558,774	35,587,740	-	241,652	(13,812,749)	27,223	917,437	(159,061)	22,592,429		
D1	-	-	-	-	(4,187,669)	-	-	-	(4,187,669)		
D3	-	-	-	-	(299,324)	21,700	(46,069)	-	(323,693)		
D5	-	-	-	-	(4,486,993)	21,700	(46,069)	-	(4,511,362)		
N1	61,278	612,787	-	(216,242)	-	-	-	-	(396,545)	-	-
N1	-	-	-	-	-	-	-	-	342,951	-	342,951
N1	(2,203)	(22,038)	(6,898)	28,936	-	-	-	-	-	-	-
C7	-	-	-	590	(4,531)	-	-	-	-	-	(3,941)
Z1	3,617,849	\$ 36,178,489	(\$ 6,898)	\$ 54,936	(\$ 18,304,273)	\$ 48,923	\$ 871,368	(\$ 159,061)	\$ 18,420,077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87,669)	(\$ 6,453,686)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79,222	7,269,748
A20200	攤銷費用	124,419	208,82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71
A20900	財務成本	301,219	281,388
A21200	利息收入	(22,075)	(46,696)
A21300	股利收入	(88,019)	(68,153)
A21900	限制員工酬勞新股酬勞成本	342,951	60,4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539,342	709,3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592)	9,46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9,7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91)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39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8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60,684	(95,5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5	1,2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0,200)	193,9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452)	10,8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815	(21,87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43,839	(549,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995	(43,28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 加	(6,396)	7,1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47,708)	(43,3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4,819)	(27,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6,518)	(552,8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095)	41,30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6,191	17,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60)	(2,9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403	110,8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7,320	984,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2,648	\$ 47,4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8,019	68,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774)	(283,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795)	(56,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4,418</u>	<u>760,1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209	3,4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99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二)	-	30,5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589)	(1,637,1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8	6,1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25)	(8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19	1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732)	(109,8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9,109</u>	<u>1,2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1,266)</u>	<u>(1,706,3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58,175	3,593,3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77,706)	(2,053,5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24,309	2,739,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00,644)	(7,092,7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	13,9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9,034)</u>	<u>(2,799,9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43</u>	<u>4,2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38,339)	(3,741,8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90,151</u>	<u>10,032,0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51,812</u>	<u>\$ 6,290,151</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5,592,548	15	\$	7,636,201	17	\$	11,978,57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	-	95	-	-	1,35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四)			2,885,039	8	2,699,155	6	2,822,66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二、三五及三六)			397,074	1	483,179	1	458,3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四及三五)			105,333	-	161,304	-	147,20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334,284	25	9,651,713	22	9,136,09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210,862	-	228,249	1	185,2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25,140	49	20,859,896	47	24,729,445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199,468	3	1,243,142	3	951,33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93,951	-	113,399	-	114,8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345	-	38,59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六)			16,596,123	44	21,128,358	47	26,728,291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9,017	-	238,343	1	316,3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四、五及二七)			909,230	3	912,178	2	910,03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四及三六)			153,511	1	182,657	-	185,7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28,877	-	126,003	-	93,9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02,522	51	23,982,679	53	29,300,556	54		
1XXX	資產總計			\$ 37,627,662	100	\$ 44,842,575	100	\$ 54,030,0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1,540,028	4	\$ 2,134,039	5	\$ 566,57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717	-	7,11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724,139	5	1,996,003	5	2,004,6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五)			27,131	-	63,185	-	90,5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1,300,335	3	1,682,698	4	2,226,70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五)			355	-	-	-	14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206,227	1	475,285	1	432,7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83,212	1	302,416	1	355,4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80,202	-	150,617	-	143,39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4,683,784	12	12,143,430	27	7,648,233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308	-	74,315	-	71,6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12,438	26	19,029,101	43	13,540,104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7,861,990	21	2,073,506	5	10,935,406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20,235	4	1,116,508	2	927,21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9	-	17,930	-	3,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86,384	25	3,207,944	7	11,865,703	22		
2XXX	負債總計			19,198,822	51	22,237,045	50	25,405,807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78,489	96	35,587,740	79	35,214,730	65		
3170	待註銷股本			(6,898)	-	-	-	-	-		
3100	股本小計			36,171,591	96	35,587,740	79	35,214,730	65		
3200	資本公積			54,936	-	241,652	-	344,166	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8,304,273)	(49)	(13,812,749)	(31)	(7,280,502)	(14)		
3400	其他權益			656,884	2	734,847	2	457,785	1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159,06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420,077	49	22,592,429	50	28,577,118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8,763	-	13,101	-	47,076	-		
3XXX	權益總計			18,428,840	49	22,605,530	50	28,624,194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627,662	100	\$ 44,842,575	100	\$ 54,030,001	100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20,927,770	100	\$ 22,414,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五）	<u>18,415,880</u>	<u>88</u>	<u>19,520,22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511,890	12	2,893,989	1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80</u>	<u>-</u>	<u>11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11,970</u>	<u>12</u>	<u>2,894,10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031,347	5	1,111,727	5
6200	管理費用	1,518,227	7	1,662,9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66,172</u>	<u>24</u>	<u>6,434,823</u>	<u>2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15,746</u>	<u>36</u>	<u>9,209,538</u>	<u>41</u>
6900	營業淨損	(<u>5,003,776</u>)	(<u>24</u>)	(<u>6,315,435</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1,139,090	5	178,2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十）	11,342	-	(19,31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301,219)	(1)	(281,38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26,320</u>)	<u>-</u>	(<u>24,09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822,893</u>	<u>4</u>	(<u>146,56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180,883)	(20)	(\$ 6,462,004)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5,058	-	13,523	-
8200	本年度淨損	(4,195,941)	(20)	(6,475,527)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99,324)	(2)	(78,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21,672	-	77,5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 註二四)	(46,069)	-	410,511	2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二 四)	(14)	-	(7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3,735)	(2)	409,11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19,676)	(22)	(\$ 6,066,411)	(2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7,669)	(20)	(\$ 6,453,811)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8,272)	-	(21,716)	-
8600		(\$ 4,195,941)	(20)	(\$ 6,475,527)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11,362)	(22)	(\$ 6,045,099)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8,314)	-	(21,312)	-
8700		(\$ 4,519,676)	(22)	(\$ 6,066,411)	(27)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19)		(\$ 1.83)	
9810	稀 釋	(\$ 1.19)		(\$ 1.83)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普通	待註銷	資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	益	項	目	非控制	權
	股數(仟股)	股本	股本	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出售	員工	未	計	總	總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5,214,730	\$	\$344,166	(\$ 7,178,843)	(\$ 49,141)	\$ 506,926	\$	\$	\$	\$	\$ 47,021	\$28,725,798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01,659)	-	-	-	-	-	-	55	(101,604)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35,214,730	-	344,166	(7,280,502)	(49,141)	506,926	-	-	-	-	47,076	28,624,194
D1	103 年度淨損	-	-	-	(6,453,811)	-	-	-	-	-	-	(21,716)	(6,475,52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8,163)	76,364	410,511	-	-	-	-	404	409,11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531,974)	76,364	410,511	-	-	-	-	(21,312)	(6,066,411)
N1	子公司發行人認股權	-	-	-	-	-	-	-	-	-	-	51	51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301	-	(102,752)	-	-	-	(270,258)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60,445	-	-	-	-	60,445
O1	非控制權益	-	-	238	(273)	-	-	-	-	-	(35)	(12,714)	(12,74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餘額	35,587,740	-	241,652	(13,812,749)	27,223	917,437	(209,813)	(159,061)	(159,061)	22,592,429	13,101	22,605,530
D1	104 年度淨損	-	-	-	(4,187,669)	-	-	-	-	-	(4,187,669)	(8,272)	(4,195,94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9,324)	21,700	(46,069)	-	-	-	(323,693)	42	(323,73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86,993)	21,700	(46,069)	-	-	-	(4,511,362)	(8,314)	(4,519,676)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278	-	(216,242)	-	-	-	(396,545)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342,951	-	-	342,951	-	342,95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03)	(22,038)	(6,898)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531)	-	-	-	-	-	(4,531)	4,531	-
O1	非控制權益	-	-	590	-	-	-	-	-	-	590	(555)	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178,849	(\$ 6,898)	\$ 54,936	(\$18,304,273)	\$ 48,923	\$ 871,368	(\$ 263,407)	(\$ 159,061)	(\$ 159,061)	\$18,420,077	\$ 8,763	\$18,428,840



會計主管：葉沛甫



經理人：盧志遠



董事長：吳敏求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80,883)	(\$ 6,462,00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22,078	7,315,609
A20200	攤銷費用	178,988	249,21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71
A20900	財務成本	301,219	281,388
A21200	利息收入	(29,641)	(58,375)
A21300	股利收入	(113,853)	(89,7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342,951	60,4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6,320	24,0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241)	9,4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91)	(39,07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4,78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009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80)	(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3,965	(91,6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5	1,2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4,677)	233,4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0,887	10,9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4,468	(18,09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17,429	(523,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741	(48,851)
A3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6,396)	7,1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48,220)	(44,5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048)	(25,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87,551)	(543,5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6	(1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9,108	9,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42)	3,7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403	110,8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9,794	496,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081	58,6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3,496	\$ 89,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774)	(283,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314)	(68,6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3,283</u>	<u>293,2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7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209	3,48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十)	-	(29,3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1,518)	(1,659,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6	6,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26)	(1,3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57	1,0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804)	(172,67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383	1,1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3)	(32,1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4,956)</u>	<u>(1,877,8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58,175	3,593,3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77,706)	(2,053,5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24,309	2,739,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00,644)	(7,092,7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	14,3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1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604)	5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	(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9,603)</u>	<u>(2,799,1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23</u>	<u>41,4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43,653)	(4,342,3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36,201</u>	<u>11,978,5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92,548</u>	<u>\$ 7,636,201</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六】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報告及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640,050,986)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72,698,000)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3,812,748,986)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531,61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9,324,000)
本期淨損	(4,187,669,2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304,273,818)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七】

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一、國內現金增資

-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 A. 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
 - B. 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 (2)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4)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普通股市價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前開價格之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4) 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5)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

三、私募普通股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5)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6)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 (7)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五、價格

當發行價格超過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溢價將轉列資本公積；當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法令規定(例如：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轉讓限制等)及股東會決議辦理外，並將考量公司經營之穩定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資金需求之急迫性、募集之可行性，及分析對股東權益之重大影響後辦理。是以，其價格之訂定或未採用其他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之原因應屬合理。

【附件八】

依法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一、董事候選人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姓名及法人 股東代表人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21	吳敏求	21,139,050	史丹福大學 材料工程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泰山電子(股)公司常務董事
1242496	建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600,000	-	-	-
45641	盧志遠	2,290,346	哥倫比亞大學 物理博士	美國電機電子學會(IEEE)院士 美國物理學會(APS)院士 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總經理 欣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	旺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欣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逢甲大學董事
777505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76,014,572	日本京都大學 工學部電子工 學碩士	MegaChips Corporation 總裁 兼執行長	MegaChips Corporation 董事及執行 副總裁 京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39	方成義	703,552	台灣大學 商學學士	三商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加坡安富利(股)公司台灣區 總裁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941249	劉炯朗	130,909	麻省理工學院 電機博士	中央研究院院士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蒙民偉榮譽講座教授 集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
1065570	富津有限公司	1,421,862	-	-	-
810	游敦行	12,495,893	柏克萊大學 電機碩士	Dynasty Technology Inc. 創辦人及總裁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 行銷長 迅宏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837	倪福隆	1,833,206	密西根大學 電機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深協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微電子及記憶體 事業群副總經理
41988	潘文森	668,818	壬色列理工學 院電機博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深協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微電子及記憶體 事業群副總經理
280338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899,382	-	-	-
L10156****	魏哲和	-	西雅圖華盛頓 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教授、主任、所長、電資學院 院長、副校長 行政院國科會主任委員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積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A10038****	高強	-	奧勒岡州立大學森林管理博士	美國西南德州州立大學 計算機科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E10128****	蘇炎坤	-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電機電子學會(IEEE) 院士 美國光電工程學會(SPIE) 院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系主任、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教務長 國科會工程處處長	崑山科技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奇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N10005****	陳秋芳	-	成功大學 會計統計學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千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締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吳敏求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系統組裝
建旭投資(股)公司	智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零件
盧志遠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晶圓測試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晶圓測試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晶圓測試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京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IC設計
	MegaChips Corporation	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IC設計
	MegaChips Technology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光通訊產品銷售服務及技術開發
	信芯(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IC產品銷售服務
劉炯朗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產業資訊服務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晶圓製造
	力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DRAM製造
游敦行	MegaChips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IC設計
	信芯(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IC產品銷售服務
	京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IC設計
魏哲和	智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凌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設計
	力積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設計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電業
蘇炎坤	奇景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設計

肆、附錄

【附錄一】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包括積體電路卡(匣)及電路模組等)：
1. 通信系統產品。
2. 電腦及週邊系統產品。
3. 消費性電子系統產品。
4. 電腦多媒體系統產品。
5. 自動化機電整合產品。
二、光電元件、零組件。
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伍億元，分為陸拾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陸億伍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公司發行新股時，除應依相關法令保留予員工或他人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之一：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下稱「力晶企業」)於自行或指派他人擔任董事(下稱「力晶董事」)期間，力晶企業及力晶董事均不得使用本公司資訊於本公司營運外之事項，亦不得洩漏之。本公司與各力晶企業之交易(下稱「本交易」)，應先取得力晶企業外之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但本交易如僅賦予本公司權利時，得由力晶董事外之本公司董事過半數行之，並將交易細節提報股東會。總經理應隨時報告全體監察人本交易之進展，並由非力晶企業之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協商本交易。違反前開規定時，本交易無效。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董事長、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四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必要時得免書面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重要合約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議。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該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十六、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選擇設置監察人時，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四、其他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含執行長/CEO)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依下列順序分派：

1. 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2. 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酬勞之發放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及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將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入第一項之出席股數。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依法保存。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主席得裁示就各該案於其討論完畢時立即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併同各該案以投票方式分別表決之。前開併案表決不視同變更議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除經主席事前同意外，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發言，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之決議，得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得宣告停止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或主席宣告之其他時間）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以下簡稱「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相關任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並由監票員開驗。
- 第七條：除本辦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以下簡稱「當選人」)。
- 第八條：當選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次選舉之缺額，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由該次選舉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候選人遞補當選之。
- (一)經本公司查認有資料不符、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或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或
- (二)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
- 第九條：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立即通知主席。其缺額由該次選舉原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候選人遞充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致當選者將超過應選名額時，由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依主席指定之先後順序抽籤以決定當選人。前開候選人如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下簡稱「財會專長」)。如依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計算選出之獨立董事(以下簡稱「原選董事」)均未具備財會專長時，由該次選舉中之原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原選董事次多之獨立候選人替補原選董事中得權數最低者當選之。
- 第十一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載明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以下簡稱「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十二條：選舉人所擬投選之候選人(1)如為股東時，選舉人應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候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2)如非股東時，選舉人應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選舉人所擬投選之候選人為(1)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所填之姓名應為該政府或法人名稱；(2)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所填之姓名應為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該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選票所載之被選舉人係未經本公司公告者。
- (四)選票所填之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選票所填載之被選舉人資料有誤(例如：所填資料與股東名簿不符等)。
- (六)未依本辦法填寫選票或夾寫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之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該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票數或關於本辦法之事項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

第十六條：當選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準用本辦法第十條以外之所有規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617,159,130股（含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4,586,58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2.4%，即86,811,819股。
3.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資料日期：105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敏求	21,139,050	0.58%
董事	建全投資(股)公司	1,307,935	0.04%
董事	陳鴻智	1,349,374	0.04%
董事	盧志遠	2,290,346	0.06%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76,014,572	2.10%
董事	方成義	703,552	0.02%
董事	劉炯朗	130,909	0.00%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1,421,862	0.04%
董事	游敦行	12,495,893	0.35%
董事	倪福隆	1,833,206	0.05%
董事	潘文森	668,818	0.02%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3,899,382	0.11%
獨立董事	高強	-	-
獨立董事	蘇炎坤	-	-
獨立董事	陳秋芳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3,254,899	3.41%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 一、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無。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